

证券代码：875006

证券简称：凯琦佳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合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做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在公司重要事项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所公开作出的各项承诺，承诺内容应具体、履行期限应明确。公司应当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的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当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时的约束措施并披露。

第六条 公司在收购中，收购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并公开披露。在收购人公告被收购公司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主办券商应当持续督导收购人切实履行承诺或相关约定。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第七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司及承诺人应明确披露所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九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

第十条 除本制度第九条所描述的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上述变更方案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为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一条 除因本制度第九条所述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不得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第十四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本制度而言，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